

大事紀要

110年9月

- 1日 1日至30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62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發布消費警訊表示，知名素食餐廳「御蓮齋」無預警歇業，消保官呼籲手上仍有餐券之消費者，在信託履約保障期間內儘速向信託銀行新光銀行申請退款。
- 2日 召開第381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
- 6日 召開第1477次及第1478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14日 由楊麗萍主任消保官於地政局主辦之「2021居住正義2.0系列論壇V-預售屋資訊與交易安全之探討與展望」會議，於「交易安全再精進-預售建案銷售管理2.0 - 精進預售建案定型化契約源頭管理」議題擔任與談人。
- 15日 由邱家梁消保官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之「中小企業消保推廣說明會-觀光休閒產業者：疫情因應及解封振興」講座講授「觀光產業消費爭議案例」。
- 16日 召開第763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邀集電信業者研商解決電信爭議重要議題，請各業者持續加強改善通訊及網速品質，並加強溝通說明，以減少消費爭議。另就加值服務免費期滿後續約收費等消費爭議問題，請各業者檢視是否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及改善措施。
於16日及17日與地政局共同辦理臺北市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，查核轄內6處建案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。
- 23日 發布消費資訊表示，為保障租屋族權益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會同地政局蒐集轄內超商、文具店及書局等通路所販售之住宅（房屋）租賃契約書共計18件，查核是否符合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其中完全符合規定僅有8件，合格率僅約4成。
- 24日 會同本府消防局、本市商業處及動保處至世貿一館查核「2021上聯台北寵物用品博覽會(秋季展)」。
- 27日 召開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10年度第3次定期大會。
召開第1479次及第1480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29日 由楊麗萍主任消保官至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「i郵購雙推薦專區上架教育訓練」講授「電子商務及消費者保護法」。